

关于对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335 号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盛邦”）与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创疆”）签署了《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框架协议》，四川盛邦将持有的公司 4,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5%）股份转让给青岛创疆，并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23,84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青岛创疆行使。交易完成后，青岛创疆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魏翔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实并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请结合所让渡表决权对应的股份性质、限售情况、承诺事项等，说明本次表决权委托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各方是否存在后续股权转让或其他协议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表决权委托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的对价、双方权利及义务、委托期限、解除委托的条件，并说明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与表决权委托相关的权利及义务安排。

3、请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说明表决权委

托后四川盛邦与青岛创疆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属于“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情形，是否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4、2019年1月3日，你公司披露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成先生与四川盛邦完成过户登记，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请补充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再次变更的背景、原因，以及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

5、请补充披露表决权委托的原因及必要性，表决权委托对你公司的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对你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

6、2020年5月15日，公司披露拟聘任魏翔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请补充披露此次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具体时间，请公司自查近三个月董监高及其近亲属、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7、请你公司向本部报备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的内幕知情人。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0年6月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本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29日